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馬聖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聖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馬聖恩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

01 知陳述意見而回覆無意見等情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定其應  
02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鄭如意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